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175,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3,028,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48,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4,117,0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5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989,9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5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0股弃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3,207,4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 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080,3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70%;96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30%;0股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4,117,0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5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1,989,9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2%;5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秦伟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32家控股子公司(含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1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89,799.5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09,10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31,694.5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11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212,6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7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8、临2023-00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增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临2023-108)。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289,799.5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2,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7,199.50万元。2023年11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109,100.00万元。

2023年11月,公司共计为3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2,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600.00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7,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99.5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合计		289,799.5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年11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2家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32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17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年11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9个月,11个月,12个月,21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89,799.5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年11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匡忠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峰
河南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郑州河之京商贸有限公司、段文杰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鸿立
贵州跃迈科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均、寇正叶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海康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匡忠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刘永虎、冯斌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2,531,69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9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等	346,048.13	262,451.37	83,596.76	521,791.31	13,388.17		100.00%
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00108781564115J	2005/1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贺威	4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00,368.63	148,335.18	52,033.45	310,784.34	3,865.65		100.00%
3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1101157855404010	2006/2/9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蒋志涛	12,600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29,930.21	21,645.60	8,284.60	56,252.07	-1,596.60		100.00%
4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50100692776992H	2009/8/19	南宁市永林路88号	贺威	4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99,654.29	151,524.35	48,129.94	192,618.45	1,522.39		100.00%
5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213780361156L	2005/10/14	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612号	彭振林	7,100	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	44,924.78	32,558.55	12,366.23	39,060.16	272.24		100.00%
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100007226767585	2000/6/29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	龚力	75,59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490,306.08	355,664.99	134,641.09	719,602.11	14,323.78		100.00%
7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30100MA6NNG3825	2019/3/18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数字产业大厦C2座研发办公4楼4-28号	贺威	10,000	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92,659.98	81,080.77	11,579.20	70,854.21	686.68		90.00%
8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1016813144933	2008/10/24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52号1栋	张映波	5,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05,198.75	91,533.31	13,665.44	187,086.40	2,597.12		100.00%
9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6	2001/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贺威	94,000	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584,533.76	446,030.05	138,503.71	684,154.68	8,845.48		100.00%
1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101077449229139	2002/11/20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666号	贺威	35,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35,807.97	181,247.78	54,560.19	355,434.07	6,936.42		100.00%
11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91210000594813796Y	2012/4/27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4-4)	刘强	30,000	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等	162,998.84	131,825.54	31,173.29	82,550.57	1,334.29		100.00%
12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700079448165B	2013/10/14	新乡市红旗区工业园区海马路03号	田超华	26,53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等	103,452.43	74,714.12	28,738.31	123,521.01	1,118.50		51.00%
13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914209817932661902	2006/9/28	应城市体育场北路1号	刘义常	8,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等	70,142.15	54,319.37	15,822.78	53,482.11	3,020.28		100.00%
14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684	2007/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	贺威	50,46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264,185.13	202,496.07	61,689.06	314,677.03	1,447.73		100.00%
15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096798889495	2008/10/2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号	贺威	45,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18,954.29	171,519.71	47,434.58	241,060.05	738.33		100.00%
16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911201136661452499	2007/10/23	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双口镇永保路1号)	贺威	11,000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86,588.29	70,767.26	15,821.04	128,920.37	1,474.11		100.00%
17	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50100MA0MWDHW77	2015/11/2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22号	王飞	2,000	医疗器械相关领域的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租赁Ⅰ、ⅠⅠ类医疗器械等	6,614.04	4,806.84	1,807.20	4,002.00	91.9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6,860,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690,779	99.9857	168,500	0.0141	1,000	0.0002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所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80元/股,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取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松、王乐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4,620,000股(取整),约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753%;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9,250,000股,约占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0.55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中国邮政EMS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8日工作时间

2.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3.联系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3-88056827

5.传真:023-88055511

6.邮编:400084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钜库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钜库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钜库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茗支行(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主债权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上海钜库	南京银行	玉龙股份	2,500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钜库	光大银行	玉龙股份	5,000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	7,500	7,500	-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尚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钜库,成立于2019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钜库总资产139,031.28万元,净资产36,541.69万元;2022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420,568.85万元,净利润3,968.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500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茗支行

债务人: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之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425,588,502	40.54
2	柳海彬	62,161,798	5.92
3	刘晓俊	38,679,600	3.6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6,298	1.66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000,039	1.52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50,021	1.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5,698	1.5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62,741	1.24
9	喻晓春	12,230,072	1.17
10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3,623	1.1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晓东	106,397,126	14.83
2	柳海彬	62,161,798	8.67
3	刘晓俊	38,679,600	5.3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6,298	2.43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000,039	2.2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50,021	2.2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55,698	2.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62,741	1.82
9	喻晓春	12,230,072	1.71
10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3,623	1.67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37,526,480	3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2,164,475	67.85%
三、总股本	1,049,690,955	100.00%	1,049,690,955	100.00%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34,968,935	3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4,722,020	68.09%
三、总股本	1,049,690,955	100.00%	1,049,690,955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213,709,171.22元,货币资金2,472,280,50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5,874,798.92元。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